



憲法志料三篇

農工商

卷十

庫文省法司			
共		一	和
三		九	政
七		八	治
冊	架	號	及
			法
			律
			書
			門

73
 669
 21



門 邊 3
號 669
卷 21



憲法志料三篇卷十目錄

中古之四

農工商之五

- 一 鍛冶戸百濟品部戸等ノ計帳ヲ進ルヲトゾム
- 二 未進ノ調物納官送移ノ限又租帳ヲ進ル使ノ事
- 三 法ニ依テ王臣ノ家人ヲ見決スベキ事
- 四 吉多野神ノ二牧ヲ廢ス
- 五 防鴨河葛野河ノ兩使ヲ停テ國司ニ隸スベキ事
- 六 正稅ノ返却帳ハ寮ノ解ヲ以テ省ノ押署ヲ加フベキ事
- 七 御稻ヲ進ル數并ニ日限ヲ定ムベキ事



憲法志料

三篇卷十 目錄

一

司 去 省

八賜田墾田ヲ除キ其納租ノ法皆舊例ニ増シ又出舉ノ方ヲ改ルノ詔

九諸國ノ校田帳ハ大帳ニ準據シテ返却スベキ事

十諸國ノ雜米進納ノ限ヲ立テ并ニ未進ノ怠ヲ責ベキ事

十一百姓ノ徭ハ宜ク十日ヲ復スベシトアル詔旨ニツキテノ

宣告

十二不課口ヲ以テ戸口増益ノ功ヲ計ルヲ聽サバル事

十三舊ニ復シテ正稅ヲ出舉スル事○田租ヲ徵ルヲ減ズル事

○民徭ヲ増加スル事

十四調庸ノ麁惡ヲ嚴禁スル事

十五市籍ノ人諸司諸家ニ仕ルヲ禁斷スベキ事

十六役畢テ國ニ歸ル匠丁ノ徭ヲ免スベキ事

十七調庸未進ノ代非業ノ博士醫師ノ公廨ヲ没スベキ事

十八例貢ノ蘇ヲ違闕スルヲ責ムベキ事

十九賣買ノ輩惡錢ヲ擇ミ弃ルヲ禁ズ

二十雜米未進ノ數ニ準ジテ郡司ノ職田ヲ没スベキ直ノ事

廿一材木ノ短狹ヲ禁シ及ビ載車ノ法ヲ定ム

廿二上京ノ丁ハ舊ニ依テ養丁ノ輸物ヲ給フベキ事

廿三造兵司雜工戸モ詔旨ニ準ジテ十日ヲ復スベキ事

廿四飛彈國年貢匠丁ノ數ノ事

④五畿ノ國輒ク不動穀ヲ開用ルヲ禁ズ

⑤年毎ニ限ヲ立テ蠲符ニ載スベキ雜色入數ノ事

⑥材木ノ短狹ヲ禁制シ法ノ如クナラザル材及ビ車ノ荷ヲ

定ル事

⑦顯ニ科條ヲ立テ諸國司ノ部内ノ女子ヲ娶ルヲ懲肅セシ

ムベキ事

⑧郡司ノ罪ヲ贖フベキ事

⑨王臣ノ家郡司百姓等ノ稻ヲ妨ゲ封スルヲ禁制スベキ事

⑩衛士仕丁事力副丁ヲ加増スベキ事

⑪出舉收納ノ日犯有ル吏等ヲ科責スベキ事

⑫越後隱岐兩國ノ調庸未進究進ノ期○朝集ノ雜掌其調庸

ヲ免ス○工匠ノ役夫ニ加ヘ給フ○交易及ビ凡商布ノ直

○雜交易物ノ未進○百姓ノ請テ荒田ヲ開ク者六年ニ及

バズシテ死スル○官物京ニ運スル人物ノ漂損

⑬例損戸得丁ト率ヲ同スベキ事

⑭太宰府貢物ノ麁惡ヲ責ムベキ事

⑮實ニ依テ沽價帳ヲ造進スベキ事

⑯鴨川ノ堤邊耕營スル所ノ水陸田ヲ禁止ス

⑰官物ヲ出納スル國司ノ史生己上ハ犯ニ隨テ罪ヲ科スベ

キ事

④ 太宰府貢物ノ麤惡ニツキテノ勅

⑤ 筑前國班田ノ事又太宰府ニ警固田及ビ府儲田ヲ置ク事

⑥ 調錢ノ事

⑦ 在前ニ卷キ送ルベキ國司鎮官ノ年糧ノ事

⑧ 宇和ノ郡ヲ下郡ト為シテ大少領ヲ置ベキ事

⑨ 諸國填ル所ノ舊年ノ未納率分ノ數玄蕃寮ヲシテ主稅寮

ニ移セシムベキ事

⑩ 狄徒ニ給フ年料ノ狹布一萬端ニ定ムベキ事

⑪ 絶戸田ヲ顯シ申ス人ニ三箇年ノ間半地子ヲ免シ其田ヲ

耕食セシムベキ事

⑫ 絶戸田ヲ隱領シテ他ニ告ケラルレバ法ニ依テ罪ヲ料ス

ベキ事

⑬ 筑前國島門ノ驛家ヲ當國ニ付シテ修理セシムベキ事

⑭ 六年以上計帳ヲ進ラザル戸ハ逃走ノ例ニ準ジ帳ヲ除キ

地ヲ收ムベキ事

⑮ 山城丹波ノ兩國司ノ公廨ヲ割キ檢非違使ニ給フ事

⑯ 伊賀因幡ノ兩國國儲ノ事

⑰ 肥後國ノ正稅稻ヲ以テ筑後國例舉ノ數ヲ足ス事

⑱ 風早郡忽那島馬牛年貢ヲ除クノ餘ハ悉ク沽却シ其價直

ヲ以テ正稅ニ混合スル事

⑤五畿内ノ國技班ノ勅

⑥左右京五畿内百姓ノ調徭ヲ加ル事

⑦讃岐國ノ例損戸ヲ免スル事

⑧隄防修理ノ事

⑨任用ノ吏恣ニ郡司及ビ書生國掌等ヲ決スルヲ停止スベキ事

⑩壹岐島糧ヲ運フノ勞ヲ停メ其年糧田ノ地子ハ島司例ニ依テ勘納スル事

⑪紀伊國年々ノ大帳勘出スル百姓ヲ免除スル事

⑫五畿内ノ國ノ班田ハ領使ヲ停テ國宰ニ委スベキ事

⑬京戸ノ女ノ口分田ヲ以テ畿内ノ男ニ加給スベキ事○五畿内ノ國田四千町ヲ割置クベキ事

⑭參議等ヲシテ五畿内ノ國ノ班田ヲ檢校セシムル事

⑮筑後國百姓ノ口分報符ヲ待ズシテ班給スル事

⑯班田使ノ勘出スル新付隱首ノ料水田陸田ヲ加減シテ男一人ノ料トシ勘定ノ男ニ充給フベキ事

⑰那珂ノ郡ニ主政主帳各一員ヲ加置ク事

⑱磐梨ノ郡ニ主政一員ヲ加置ク事

⑲官田營料及ビ獲稻ノ事又營田預リノ人ノ事

⑳備後國公廨十分ノ二ヲ割テ國儲ト為ス事

①肥前國報符ヲ待ズ百姓ノ口分田ヲ班給スル事○前司浪人ヲ論セズ營田ノ數ニ準ジ正稅ヲ班給シ并ニ公營田ヲ佃ラシムベキ事

②久米ノ郡ニ大少領ヲ置クベキ事

③赤坂ノ郡ニ主政一員ヲ置クベキ事

④大納言己下及ビ諸博士等ノ闕又闕郡司ノ職田地子ヲ正稅ニ混合スベキ事

⑤諸國禁制ノ獵野

⑥民部省去年下ス所ノ闕郡司ノ職田地子ヲ正稅ニ混合スルノ符ヲ返收スル事

⑦禁野ノ内ニ樵蘇スルヲ聽ス事

⑧非受業ノ人當國ノ博士醫師ニ任ズルヲ停ム○郡司ノ職ヲ讓ルヲ停ム

⑨上總國ヲシテ境内ノ浪人ヲ括逐セシムル事

⑩喜多ノ郡ニ少領ヲ置クベキ事

⑪陸奥國國司ノ事カハ畿内ノ例ニ準ジ丁徭ヲ差充ル事

⑫長門國ニ下知シテ銅手堀穴手ヲ豐前國ニ送ル事○交替不用ノ惡稻ノ事

⑬新居ノ郡ニ主政ヲ置クベキ事

⑭長門國未進ヲ究ルノ期ヲ延ル事

⑤前司以往ノ雜事未ダ辨濟セザルニ依テ後任ノ人ヲ拘絆セザルベキ事○解由ヲ進ル吏任中ノ調庸雜物ノ未進有ラバ解由ヲ返却スベキ事

憲法志料三篇卷十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四

農工商之五

①清和天皇天安二年十一月廿六日癸未左京職言每年進鍛冶戸百濟品部戸等計帳無益於公家有煩於職吏請除弃而不進從之三代實錄

②同天皇貞觀二年九月十七日右大臣宣去齊衡二年五月十日格云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寮具録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而準未進數没國司史生已

上公廨兼復令未進調物依數辨納者今聞所司案據件格執論各異或云以十二月為來年之限然則入正月來當為違期原來作未依一本改或云三月以前為移察之程當此中間究進調物而處之違期恐乖格意然則三月十一日以前猶為合期上件論者或拘文以略義或案義以忘文格辭之不切誠當有發明夫稱來年三月者實是延緩期程欲填未進之謂也假令察移未送之前調物已進於本司責此以為違期奪其公廨則頗涉苛酷之義非制格之元意然則雖有逾年之急須免違期之責又稱三月以前者三月卅日為限今須三月十一日以後後當為納官之限

卅日以前為送移之限若十二日以後卅日以前有調物進於本司者辨官須令本司勘申即注外題下於民部省雖即先載移文而莫以為違期又租帳者調使所進也事須彼帳下所司則早自催勘以絕後累而今聞或國使等弃之不以為意勘損益畢則爭自歸國至勘稅帳遂成大妨為使之道理豈合然自今以後有如此輩省宜仰主稅察拘其使料以肅將來政事要略引交替式

三 同年同月卅日太政官符
應依法見決王臣家人事

右得攝津國解僱此國近京雜務繁多瘦弊未休黎民減

少僅所，有土人浪人，皆稱王臣，家人無畏國吏之威勢，不遵郡司之差科，強加追喚，爭致鬪亂，公事擁滯，無不由斯。須科拒捍，罪依法決罰，而桀黠之徒，不伏其罪，望請依法決罰，以濟公事。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宜徒罪以下。國司，所決宜早下知，任令科決畿內，宜準此類聚三代格。

④ 同年十月八日甲申，廢大隅國吉多野神二牧，緣馬多，蕃息害百姓作業也。三代實錄

⑤ 同三年三月十三日，太政官符。應停防鴨河葛野河，兩使隸國司事。右件等河，頃年分置使，負令加修防，而或數年積功，一時

招損，或今日成勞，明朝致破，空費公糧，動申流損，非常之因。因恐豈如此哉。右大臣藤原良相宜奉勅為政之道，最隨權宜。今雖有其使，所成猶少，用途更多。自今以後，停止件使，永預國司，令修造之者，須守從四位下紀。朝臣今守，專一檢校，勤存公平，既被委付，不得怠慢。類聚三代格

⑥ 同年六月廿一日，太政官符。應正稅，返却帳，以寮解加省，押署事。

右得民部省解，稱主稅寮解，稱謹案。太政官去，天長四年十二月二日，符，稱正三位行中納言良岑，朝臣安世，宜如聞稅帳大帳，返抄民部省勤載懲物。懲恐為例申官，官更

轉寫下符彼日政事要略引日作國轉寫之間動多錯謬觸類有疑

於公無益宜自今以後準返却帳制省解下知之者政事要略

制作望請因準件符不改察解加省押署進官即下知諸

國仍請處分者省依解狀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依

請類聚三代格

⑦同四年二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定進御稻數并日限事

山城國二千二百五十四束四把

右九十一十二合四箇月料八月廿日可進

攝津國二千二百五十四束四把

右正二三四合四箇月料十二月廿日可進

河內國二千二百五十四束四把

右五七八合四箇月料四月廿日可進

以前檢案内太政官去承和二年十一月九日原作天長元年六月

一日依政符備攝津國解備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六月一

日符備右大臣宣件供御稻獻納愆期原脫納字依屢致

關怠自今以後宜國司一人專當其事年中供料冬季之

初一度進畢者原度進畢三字盡食謹依符旨一向進上

而大炊寮稱無可貯之庫原上以下六字及貯之二經日

不肯收納擔夫將領徒致辛苦原納以下七字盡食望請

憲法志 三篇卷十 貞觀 四 司 去 省

國別定四箇月中，供料將進，究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
依請者，又天安元年十月十一日，下三箇國符，備御稻未
至其期，先一月進。若致闕怠，科闕供御罪者，諸國須遵行
符旨，無致闕怠，而慣習常事，運貢頻絕。今被右大臣宣，備
闕乏供御罪，責尤深，宜改先例，依件定期。差掾已上一人，
依負一度運進。原一人依三字蠹食，但在國催責事在長
官原事以下四字蠹食，依政事要略填補自今以後，不得違失。古本類聚三代格十
八、同年三月廿六日甲午，詔畿內五國出舉官稻，簡黠民
徭，歷代相沿，百王不易之政也。方今淳源已遠，薄俗逾滋，
不欺之德罕聞，苟免之行流競，遂乃貢賦逋懸，公私闕乏。

返舉虛納，何國不然。未納未進，諸郡皆是。雖頻下格制，務
加催督，而日不如古。彌以過甚，貪吏不免奪俸之苦，弱人
多失懷土之心。原懷土作德土，依本書上下同，嗟首尾難
救。又每國司遷代，分付受領，欠損所積。原欠作見，依卷三
十而三四往車，雖折來軫方，隨如此不停，終至虛竭。皮盡
毛亡，非無素論，是而不救，孰與為治安民上策。誠異糺彈
原異作果，依卷三十七及類史改利國良圖，豈期膠柱。今須國內所有諸
田除非賜田墾田，原諸田作諸國，賜下無田字，依卷三十七及類史改補其納租之
法，皆增於舊例。京戶土人口分田，舊例段別一束五把，今
增加一束五把雜色田段別五把。因即京戶咸免徭分土

憲法志斗
三五卷十
貞觀
五
司
去
省

人復徭二十日。但土人例役之內，所不足者，便以租稻充於功食。九厥年中，雜用皆當以彼稻與給。但當非常異損之年，應輸地利懸欠，則國司不費公廩，徭丁仍舊駁役，須隨損多少，定用增減，令調物公用。原物作移，依卷三不致闕急，亦夫例舉官稻者，須停出舉，量其要否，給之借貸。且救民急，且備國用，唯彼國原彼作被，依卷三田少租乏難支例用，如無出舉，恐乖遠圖。又燈分料稻者，先代宿祈事緣功德，雖云顧民，何得停廢。九所以嫌出舉改者，類史改卷三十七，改將以除吏民之苦，假使昔之十分，原昔作者，依下有之字。今行其一者，論之物情，豈為煩擾。但使少吏因緣不

容奸濫耳。原因緣作目錄，依卷三十七及類史改。夫變常巧法，卷三十七，古賢猶難自近及遠，先訓不朽，然則先下畿內，限以三年試張此制，儻有利於時，有便於物。原便作扶，依卷三十七及類史改。即施之天下，亦未晚矣。三代實錄

元慶四年三月十七日庚午條，再載此詔，恐誤衍。按類聚國史不載，元慶四年之詔，可以證

九 同年六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諸國校田帳，準據大帳返却事。右得民部省解，備檢諸國所進校田帳，損多益少，相折兩數，所損或國四千町已下，或國二百町以上，或云凡勘大

憲法志科 三篇卷十 貞觀 六 司法省

帳者損進同數無所增益者即申省返帳夫一兩損丁其責不輕況件校損二田三四千町應輸租稻且四五萬束一損之後再復無期是則格式無制國郡忘公之所致也望請自今以後準據大帳不許損減若有所損為例返帳但非常損者令別錄言上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依請類聚三代

⑩同年九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諸國雜米立進納限并責未進急事

右得太宰府解稱檢民部省式云諸國春米運京者伊勢近江丹波播磨紀伊等國二月卅日以前尾張參河美濃若狹越前丹後四月卅日以前但馬因幡美作備前讚岐

六月卅日以前並送納訖若有未進者準調庸例割公廩令辨備者又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格云寶龜四年閏十一月三日一本作廿三日下民部省符稱頃者諸國雜米未進數多既闕國用仍檢案內寶龜元年五月十五日下諸國符稱春米掾領已上專當其事史生已上充綱領送春運違限解却見任又奪公廩一依前符者右大臣大中臣宣奉勅自今以後若有未進雜米無問多少國司史生已上皆奪公廩沒為官物主典已上並即貶考專當官者解却見任其郡司主帳已上咸取職田解任貶考亦同國司者今被右大臣藤原繼繩宣依稱奉勅依少奪大事實不穩而斛米

足絹一物未進則偏稱格式悉奪公廩於事思量深乖弘
恕自今以後宜國司史生已上各作差法準未進數割其
公廩隨色辨備進納京庫但其未進之物徵納以充公廩
其省寮計會每勘出一本每下有年字自餘事條一依先符者謹
案件文專論他國未及西道是緣物不納京庫事不經所
司也今府庫所納雜米修理官舍器仗并選士衛卒糧厨
司深所五使料等摠三千七百八十餘斛或正稅或府儲
年料春運色別有數而國郡懈緩未進猥積因斯納官雜
物貢進違期府中例用闕乏多時寔依懲革無文格制未
施也望請新立程期以責未進但時澆政劇憲法難專或作

守準式立限甚以促近今須筑前筑後肥前六月卅日以前
前豐前肥後八月卅日以前豐後十月卅日以前並為進
納之期若有過期未進之國者貶考解任一從先格又案
件格國司既割公廩而辨備郡司更奪職田以沒官試使
國司公廩或補未納郡司職田復被納官然則未進之代
何物辨填年中之用何當支給加以公廩者欠負之儲也
所填之色觸類多端重望先以職田辨濟未進若未進數
多乃奪公廩然則懈惰之吏勤勵更新原無勵字依一本補檢領之
官催督自休貢進合期例用贍給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原藤
良宜奉勅立制之初不忍苛酷宜貶考解任此度停止自
相

憲法史料

餘事咸依請類聚三代格

十一同六年正月九日丙申宣告百官五畿七道諸國云今
誓詔書旨百姓徭宜復十日者是則下恩一時垂制永年
原垂作乘依一本及古本三代格改但徭役者專任國司之自為非公家所
考覈而或牧宰等偏稱徭民不足好用功糧論之政途豈
云良吏宜乃眷公平務迴方畧令民心深息肩之悅國政
少用稅之費自餘事條一準舊例三代實錄

按詔書見今月七日紀

十二同年同月廿五日壬子頒下五畿七道諸國不聽以不
課口計戶口增益之功先是主計察言檢案內諸國之功

準據令條原準作唯依一本改以不課六人準正丁一人原丁作十依一本改

承前之例行來尚矣今疫死百姓無國不申因茲課丁減
除貢賦數少而國司等偏執戶口增益以不課男女編附
簿帳或國一萬餘人或國五六千人空有增益之名曾無
一物之貢檢之政途甚乖公平請自今以後以不課人不
入功口太政官處分依請焉三代實錄

十三同年同月廿八日乙卯左京大夫兼山城大和守正四
位下紀朝臣今守類史有等字上言三事其一復舊出舉正稅
事貞觀四年三月廿六日格云類史貞觀上有去字除諸寺燈分料
之外悉停出舉但增收田租以充例用并年中雜用者今

憲法史料 三篇卷十 貞觀 九 司去省

檢彼年稅帳可收租稻其數之少曾不足徭丁之功食丁原
作給依一本多費用往年正稅其二減徵田租事同前格
及類史改云田租恒例段別一束五把今增加口分田段別一束五
把雜色田段別五把者而國內水田不必一等上中田少
數下下田多數至徵田租動致未進加之下田以下無人
買作然則田疇荒廢翹足可待其三增加民徭事同前格
云民徭三十日今復二十日若不足例役者給功食雇役
其料用租內者今準格旨給功食役而民無休息徒盡官
物須依今年正月七日詔永復十日可役二十日今守等
守格旨施行民間而慣古先之舊規嫌當今之新制不早

改張原張作帳依一恐致公損請復舊法以叶民望勅許
之三代實錄

十 同年八月九日癸亥太政官下符東海東山北陸山陽
山陰南海太宰府備貢調庸一本備貢以下六字貞
觀元年十二月十五日下七道諸國符備大同二年十二
月廿九日格云麁惡之罪者格條所指科責非輕而今諸
國貢絹布等物是麁惡專無精麗或如絹非絹尤同蜘蛛
之秋網原網作網或如布非布不異連瑣之疎文加以尺
寸多欠短狹無數徒有輸貢之勞原徒作從還關支給之
備原給作細是則牧宰專忘格制唯事規避之所致也法

憲法志科
三篇卷十
貞觀
十
司去省

設不行。雖是寬典。人狎不慎。實須懲肅。然而染所成難可
頓責。宜誠既往之急。以求將來之效。符出之後。數年于茲。
猶不懲肅。彌致麁惡。即知空張格制。不行其罰。國宰狎來。
所積之漸也。須準之科條。必其罪責。而時尊深仁。政先鴻
恕。年來優容。特聽檢納。原無納字。依一本補。如此之費。既成奸濫。論
之政途。理何合然。自今以後。猶有麁惡。論之如格。不曾寬
恕。三代實錄

⑤ 同年九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市籍人仕諸司諸家事。

右得左京職解。凡在市籍者。市司所統攝。而市人等屬。

仕王臣家。不遵本司事。加召勘。則稱高家從者。要結衆類。
凌轢官人。違亂之甚。無由禁止。望請施嚴制。懲將來者。右
大臣藤原良相宣奉勅。朝家之制。別置市籍者。專事商賈。不預
他業。而今如聞。去就任意。好仕勢家。家不加簡。閱竊自容。
遇假。以威權擅其奸濫。既忘司存。似無憲法。是而不肅。豈
云善政。宜一切禁斷。勿令更然。諸司諸院及諸家。知而不
糾責。其知事者。必科違勅罪。四位已下。無位已上。如有隱
仕者。同科違勅罪。仍須錄其犯過。具狀申官。但市人於職
家。決杖八十。右京職亦準此。類聚三代格

⑥ 同年同月十四日。太政官符。

應免役畢歸國匠丁徭事。

右得宮內省解稱木工寮解稱飛彈國匠丁等申云去年八月盡盡恐今年七月晝夜勤勞專役寮下知原知作如今事畢歸向本鄉而到國之日國司依例課當年徭追責

不止已疲京都即從國事窮困之民無由息肩望請特準寬典免當年徭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若不慎符旨尚差課必科違勅罪政事要略

① 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丁卯若狹國言謹檢齊衡二年五月十九日格稱當年調庸來年不究明年三月卅日以前主計寮具錄未進之數移主稅寮準未進之數沒國司史

生已上公解負觀四年三月二十日格稱非受業博士醫

師宜準史生責其解由然則史生已上既立其制博士醫

師不入沒例原沒作役依類況復從事同於史生何獨保

其俸料原俸料作檢望請博士醫師除受業練道之外同

沒公解原沒作役依類從之諸國亦準此三代實錄

② 同七年三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責違闕例貢蘇事。

右案太政官去承和十二年八月七日符稱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下民部省符稱右大臣宣奉勅諸國所貢之蘇須十一月以前俾悉進之若有物實不好并

貢進違期者國司原進違以下六字蠹科違勅罪使者五位已上亦處同科原依政事要略引填六位已下不論蔭贖原六位已下四字及蔭字決杖六十者而項年國司輕蔑憲章或替延乃貢或調適太麤所司漏却亦除其罪今擬據前恐多陷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宜申明舊制領下諸國已往在寬將來必罪者而曾不慎遵常致違闕是則法罪稍重不忍必行國宰積習怠而不勤之所致也原怠作奔脫所字依要畧改補右大臣宣奉勅有法不行還同無法宜改前格更立新制五位已上全奪位祿六位已下折取公廨五分之一古本類聚三代

十格

十九 同年六月十日己未禁京畿及近江國賣買之輩擇弃惡錢曰弘仁十一年六月九日下知大藏省曰鑄錢司所進新錢雖文字頗不明而不失體勢亦有小疵行用無妨宜猶檢納而間愚者不悟此旨專任己心擇弃不受或稱文字不全計十嫌二三或號輪郭有欽舉百欠八九是以要升米者飢口難餬買屯綿者寒身不暖宜牒于路頭恐牒嚴加禁止若有乖違隨即決笞三代實錄

二十 同年八月一日太政官符

應準雜米未進數没郡司職田直事

右得尾張國解僞檢案內中鳴郡貞觀四年違期未進糶米五斗三升五合。蕪子三升四合。胡麻子一升。荏子二斗五升。準直稻一十九束。一把四分。其代被沒郡司職田直稻五百六十八束。如今未進數少。所沒斯多加之。郡司除職田之外。亦無所納。納或作潤而依少奪多。愁訴寔深。望請準未進數。沒件職田。直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自餘諸國亦宜準此。代類聚三

廿一 同年九月十五日癸巳。太政官下知彈正臺左右京職山城攝津伊賀近江丹波播磨等國禁材木短狹。及定載車法。曰。步板篲子楹搏等。原楹作楫。依一本改。下同。無等字。依一本及類史補。長短

厚薄去。延曆十五年。初立制法。於是年月遷改。久忘格意。仍弘仁四年。天長八年。嘉祥三年。科罪兼可沒之狀。原沒依類史改。下知已訖。而採材倫輩。為貪潤澤。伐所一本欲得百利。因茲裁長要短。而任意為漸。嫌厚求薄。而在手不輟。原在代格十年三月十日格引改。公途私用。常多闕乏。頻施嚴制。未聞懲肅。雖是愚民之可責。豈非國吏之解體。宜早遵行。無有乖違。古本三代格。宜下有鄭沒物科罪。一如格。但中間所在不法材者。原無在字。依類史補。承制之後。古本三符到。百二十日內。悉令賣竟。其車荷者。量材長短。先有制法。今舉不法。原今舉作令。奉依類史改。既責輕薄。原責作貴。依類史改。運載之法。

何應一同須楹搏三十二材古本三代格步板八枚箕子

十枚以此為定復舊之後原復作獲改從恒例不得因此

更令濫吹長官相承嚴加督察原官上脫長字

察作寮頭作以分明令知三代實錄

廿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甲子諸衛士仕丁等愁訴云遠辭

鄉國苦役京都唯仰養丁之輸物以充羈旅之資用而本

國司稱依詔復徭養物之數三分減一然則留國之民既

蒙十日之復上京之丁猶苦一年之役凡在勞逸彼此不

同望請依舊被給太政官處分加增養丁恒例輸數即下

知東海東山北陸山陰南海道依件行之三代實錄

廿同八年二月十日丙辰勅貞觀六年正月七日詔復天

下百姓徭十日而在諸國造兵司雜工戶猶役三十日司

徵其料宜準詔旨同復三代實錄

廿同年同月廿九日乙亥勅飛彈國年貢匠丁一百人三

箇年間停四十人貢六十人三代實錄

廿五年同十二月八日己卯禁五畿國非有裁許輒開用不

動穀若不勤慎罪準違勅三代實錄

廿同九年五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每年立限載蠲符雜色人數事

近江國一百人式部省七十四人兵部省廿人 治部省六人

丹波國五十人。式部省卅四人。兵部省十三人。治部省三人。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計寮解。備原脫備字。依政事要畧引補。式云。勘大帳損益者。皆須相折損進。檢其損益。若損進同數。無益者。即申官省。返却其帳者。今案式意。相折去今年調庸丁。為令有益無損。所立之文。但至于符損不責其代。而件等國。依蠲符入不課雜色。近江國或年三百卅七。丹波國或年一百卅六。自貞觀元年迄于今年。所損調庸丁三千八百六十四。就中近江國二千政事要畧作三千。七百七十六。丹波國一千八十八。加以承和年中。近江國大帳定一萬四千一百卅三。政事要畧卅卅。丹波國政事要畧卅卅。定七千五十八。以

彼年帳相折。今年帳所欠調庸丁九千卅八。就中近江國五千一百六十四。丹波國三千八百六十四。是則依蠲符入不課丁數多。例進丁數少之所致也。夫隨時制宜。非無變通。司存之備。不可不申望。請自今以後。依蠲符入不課之丁。依件定聽。然則損進相補。貢賦無闕。仍請處分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藤原基經。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廿 同十年三月十日太政官符。

禁制材木短狹。及定不如法。材車荷事。

右太政官去。貞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諸國符。備步板篲

子楹榑等長短厚薄去延曆十五年二月初立制
法於是年月遷改久忘格意原無改字依三代實錄仍弘
仁四年十月廿九日天長八年八月三日嘉祥三年七月
廿七日科罪兼可沒之狀下官符已訖而採材倫輩為貪
潤澤伐斫一木欲得百利因茲裁長要短而任意為漸
厚求薄而在手不輟公途私用常多闕乏左大臣宣頻施
嚴制未聞懲肅雖是愚民之可責豈非國吏之解體宜鄭
重下知令早遵行若有乖違沒物科罪一如先格但中間
所在不法材者符到之後百廿日內悉令賣竟其車荷者
量材長短先有制法今舉不法既責輕薄運送之法原法字

食依三代何應一同仍須楹榑卅二材步板八枚簣子十
枚以此為定原為字蠹食依復舊之後改從恒例不得因
此更令濫吹長官相承原相承二字蠹食嚴加督察榜示
山口分明令知者被大納言正三位兼左近衛大將藤
原朝臣氏宗宣傳如聞先定車荷煩□人愁宜更下知楹
榑廿材步板七枚簣子九枝枝當一作枚一丈二□□柱九根以
此各為一兩車之荷若賃車之徒猶不改□□者當所刀
禰隨見得登時決笞刀禰等不加勘糾□□違格之罪自
餘一如先符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同年六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憲法志科
貞觀
十七
司去省

憲法志料 三篇卷十

應顯立科條令懲肅諸國司娶部内女子事

右撰格所起請傳天平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格傳比年國司多娶所部女子為妻妾自今以後悉皆禁斷國雖隔越不得輒娶若嫁與郡司者解却見任百姓者準解見任罪論之但家妻聽自將去者今案格旨嫁與郡司殊處重法躬娶國司不見科責伏望不論妻妾同解任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代類聚三

〔光〕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一應贖郡司罪事

右撰格所起請傳太政官天長三年五月三日下河内國

符傳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官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奏狀傳前年之間水旱相仍百姓凋瘁或合門流移或絕户死亡風俗由厥長衰郡吏以之逃散所以頃年以諸司主典任用郡司至有闕怠必加刑罰雖各據時格以望爵級而不忍被耻遂致逃遁凡決罰郡司法家不聽格式無有伏請主典以上被補郡司若有罪過依法令贖然則不去其職必致經遠之圖但自餘郡司不改前例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奏者如今此格只下一國未施諸國伏望下知五畿内及七道諸國令知鴻恩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

憲法志料

三篇卷十

貞觀

十八

司去首

三編卷十

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①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一應禁制王臣家妨封郡司百姓等稻事

右撰格所起請偁太政官去齊衡二年八月廿六日下五畿內諸國符偁太政官去承和十二年六月廿三日下五畿內諸國符偁得攝津國解偁收納租稅良由郡司須先究官物後及私事而頃年王臣諸家各出家印印恐稱有負物竟封郡司及富豪宅取其所蓄之稻若國司相論却以他故非只侵損郡內還似與公家相爭今須負諸家物人若在國中彼家牒國國加追勘據法任理彼此得所如

此則公私共平郡內肅然望請早被下符永絕奸源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源宣依請自餘四箇國亦宜準此者而諸

國司等不慎符旨已致違失彌長奸濫未聞改輟原輟一作

本凡人情矯偽非一或侵冤細民多求私利原無私字或

假力貴家巧避公責國家之蠹莫大於斯今被右大臣藤

良宣偁夫吏道以格式為先弃而不行豈脩良之謂乎宜

早下知莫令疎漏者件格可施七道何留五畿伏望下知

諸國莫令矯濫者以前撰格所起請具件如右中納言兼

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②同年十一月十六日民部省符

憲法志

三編卷十

貞觀

十九

司去

應加增衛士仕丁事力副丁事。

衛士仕丁七人半。元五人今加二人。

國司事力六人。元四人今加二人。

右被太政官今月七日符傳得出雲國解傳百姓之徭卅日為限而貞觀六年正月九日格改定卅日事力所使已違格旨何者立丁副四人。立丁恐正一年役百卅日立丁調分卅日庸分十日徭分可卅日副丁四人徭分八十日而惣責正丁一人令駁使三百六十日今按案内所乘之日二百卅日黎元之弊莫過斯甚夫百姓之徭國吏所行然而被拘式文不得輒加望請加增副丁將省民弊謹請

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宜奉勅□件準加自餘諸國亦宜準此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立為恒例者諸國宜承知依件行之。政事要略

世同十二年八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科責出舉收納之日有犯吏等事。

右得因幡國解傳案式傳國司出舉之日收納之時者長官以下以次出納不須長頭一人專當者因茲出舉之日勘造舉帳分頭令給而或吏等依私宿負截取舉稻既失春種之儲何期秋藏之全收納之時亦復如此之望請若此吏等責其過狀且停釐務具狀言上不更任使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

藤原氏宗

宣依請諸國準此

代類聚三

廿三 同年十二月廿五日壬寅制越後隱岐兩國調庸未進當年不究者限明年十二月卅日以前為究進之期又諸國朝集雜掌二人免其調庸今停一人免稅帳雜掌一人調庸其不免調庸之輩以諸國給食料原料作斷今意改又朝集雜掌二人在京之日給公糧今從停止以省公費又諸國工匠役夫米鹽之外亦加給醴魚和布等又定交易商布直稻十束凡商布直六束又諸國雜交易物有未進者準未進之數沒郡司職田直又五畿七道諸國百姓請開荒田者未及六年身死更延六年聽子孫耕食又北陸山陽

南海西海等道諸國官物運京人物漂損者惣計所乘之人半分已上充乃從原免三代實錄

卅四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例損戶與得丁同率事

原無得字依三代實錄補

右造式所起請備太政官天長十年十月十日符備得民部省解備收大帳口率之戶數或國戶別二三丁或國戶別三四丁頃年檢損田使帳七分以上或五百烟或三四烟以下率戶為當五六人至于得戶僅二三丁承前依使勘定不為勘書其多丁之戶定以遭損少課之烟原少作女依一改本必為得戶通計之率理不可然望請自今以後損得戶

丁彼此同率若違率剩免勘返為徵者右大臣宣依請者
承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符偁駿河國解偁主計寮勘出
偁國內課丁與戶數相折戶別當一二丁而充二丁已上
免調庸仍勘出者覆被勘返年損戶帳或戶一二丁或戶
五六丁相雜而察全立一二丁率所餘悉為徵物請依實
被免除省民煩者左大臣宣例損戶隨國大小特制免格
率課丁數不可相折雖例損戶理必可有少丁戶專以多
戶申損戶者理不可然今須加申少丁者丁者恐不論多
少隨申原免諸國亦此下恐脫齊衡三年六月十日宣旨
云仁壽二年九月廿日宣旨偁依弘仁七年十一月四日

格有損七分已上戶者原脫損字大國卅九戶已下國司
勘定免除而天長十年十月十日格云戶丁彼此同率若
違率剩免勘返為徵者所司依此勘出不計所勘雖有道
而非格所損卅九戶已下損戶者依國申勘之吏物黑者
一本吏作其一戶課丁多少無定須更立法制以決疑滯
更黑作累然漏而不錄宜一戶者以五六丁已下勘之過此免除勘
出為徵者而彼寮頃年所行之例或國二三丁或國五六
丁隨古來所事數事恐為永年勘定率其新所加增勘出
為徵勘定參差非平均伏望一流天長十年符流恐損戶
課戶課丁與得戶丁同率免之然則於公有益於國無愁

以前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者府宜承知依宣行之政事要略

同十三年八月十日太政官符

應責太宰府貢物鹿惡事

右檢案內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稱貢物鹿惡及違期者可處重科之狀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十三年二月廿一日數度下符既訖而府司等不遵行符旨猶致違期非唯闕國用還狎慢朝章論之格條罪在不宥右大臣橘氏宣頃年州吏不勤公途不慎憲法帝省任中累全企得解由今須新張嚴科殊

懲將來脫不悔先急猶致鹿惡違期府司及管內國宰奪公廨四分之一但郡司準諸國貢物綱領決杖八十者懲肅既明勸戒周備須慎守格旨勤以遵行而年來所貢絹綿等濫惡既多精細尤少寔是府國之吏不慎憲章之所致也又聞管內浮浪之輩或屬府司上交易之直或賂國宰輸調庸之物貢非土民營設之實利歸浮手奸偽之徒濫穢所以難遏鹿惡由其彌倍不督之急雖歸府國容隱之責專在藏司右大臣藤原基經宣奉勅有法不行何期懲革宜降霜典三代實錄更肅將來仍須鹿惡之物絹及一百疋綿滿一萬疋藏司勾當監典并使等解却見任不曾寬

宥自餘雜事一如前格類聚三代格

三代實錄十四年十月廿六日條載此事可合攷

共同年同月十四日太政官符

應依實造進沽價帳事

右檢案內頃年東西市司所進沽價帳不據時價浪陳憑虛或以賤時米常注貴直或以踊時布猶置下品加以一物之價東西不同賣買之輩彼此相疑非唯民迷惑還多致公損是則市司誠非其人京職無心檢覆之所致也右大臣宜宜令加譴責依實造進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其同年閏八月十四日丁巳勅夫積土築堤尤為避水也

堤絕河決原無堤絕二字依一本及三代格補其害難防而今有聞細民之

愚昧於遠慮或公請空閑之明驗或私逐地利之膏腴開

發田疇穿渠溉灌霑潤之漸遂及壞堤河壩近郊之地者

原壩近郊三字作濡好京邑及諸國輸貢之徒古來所勸

收也而求利之輩占為田園遠近百姓專失放牧之便寧

恣一家之所利永忘萬民之為愁宜禁止鴨川堤邊除公

田之外諸家所耕營水陸田原無家字依三代格補縱雖公田原無縱字

依一本及三代格補可成堤害者莫令耕作犯者罪之三代實錄

其同十四年七月廿九日丁酉制五畿七道諸國出納官

物國司史生已上隨犯科罪餘官不相坐先是近江國司

言出舉收納并出下雜稻等事。三代格無出官長獨自不
得巡檢仍分遣史生已上令行其事。而或心挾貪濁常事
費用。原常作掌依或身受賂遺。原賂作略依多致虛納。三代格改
格云一人有犯餘官同坐郡司和許亦同國司今依此文
事發之時共陷重罪苛酷之甚更亦何言案律條不知情
者不入其罪望請所欠之物。原欠作貢依相共填納。原
作須依一本所坐之罪獨科其身從之。三代
及三代格改實錄
○同年十月廿六日癸亥勅太宰府輸貢綿以麤惡特甚
宜降新典更肅將來仍須其麤惡絹百疋及綿萬屯滿彼
府藏司別并使監典並解却見任。三代
實錄

○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戊申太宰府言筑前國去仁
壽二年班田其後歷十九年死亡口分散入富豪生益貧
身徒苦賦役。原生作無苦作仍須早班口分令民安堵但
課役之民日無偷安不課之戶時多閑逸論其身事固非
同年然則所得之分多少宜殊昔唐制丁男中男給田一
頃殘疾廢疾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原三作四差降之法
誠非無故今定課丁給三段三百二十九步不課男給二
段女一段然則女子得半男之分乘田益舊年之數又依
弘仁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格管內諸國始置公營田而
筑前國耕作數年即以停止尋其由緒綠土地薄瘠獲輸

憲法志 卷十
數多也。今須班田之日，擇良田九百五十町，不論土浪人，
頒充令耕佃。夏時以正稅買備，調庸。秋日以獲稻填納。本
倉然則百姓免徵責之酷，貢賦絕，逋懸之煩。又府之備隣
敵，其來自邈代而去。貞觀十一年，新羅海賊竊窺間隙，掠
奪貢綿，自斯遷運。甲冑安置，鴻臚差發，俘囚分番，鎮戎重
復分置，統領選士備之警守。今所用糧米，每國有數。原每
無闕依一本改。出納之事，非無勾當，加以朝夕資給。原加作如米
鹽多煩，仍差置書生駟仕等計口，給貧結番宿直。自餘之
色觸類猥雜，件國割女子口分置公營田，所遺之田猶倍。
他國須分置一百町名警固田，加其耕營。原加作如收所

輸之地子充年中之雜用。但租穀割地子內。原租穀作相
依一本改。準例進納。又府儲料稻惣三萬束，凡使粮并水脚賃
及厨家雜用九百，庶事惣在其中。諸國所備各有色數，而
或致違期，或置未進。府中之用常苦闕乏。原苦作若須割
置田二百町名府儲田，收其地子以充府用。但租穀同上。
依請許之。三代實錄
○同年同月十七日戊申，左京職言檢去承和三年二月
九日格調錢準外丁，純三分之一。人別輸調錢百文，徭八
十文。仍準折正丁，成足。原正作十二，今意改。然則人別應
輸純五尺，以此準當時沽法，饒益錢百八十三文。而去年

以往正丁一人所輸調庸錢十四文。即是彼錢新貴時之法也。今貞觀原無今字新出饒益幣錢，因依官符宣旨，雇役夫三丁之所輸不足一人功食，然則須以五尺純直為調法。然而俄有增加，弊民難堪，望請貞觀錢十文定，令輸貢勅，宜別令輸貞觀錢三文。畿內諸國亦宜準此。三代實錄

饒益神寶錢貞觀元年所鑄造，見拾芥抄。

同年同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在前春送國司鎮官年糧事。

右得陸奧國解備檢去大同五年五月十一日格，此國元來國司鎮官等各以公辭作差。原差作著令春米四千餘

斛雇人運送以充年糧者，因循是格，承前國司當年收納之時，豫留出舉稻，令春公廩半分。至時充用，行來為例。今商量事，意在前春用官稻曾無所據，若停而不春，送遠鄉之吏無隣，乞貸望請減省往年之數。在前令春五分之一，然則吏無飢餓之苦，民少春運之煩，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六

同十六年閏四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宇和郡為下郡，置大少領事。

右得伊豫國解備件，郡元三鄉，今戶口增益，新加一鄉，而有領一負，郡務難濟，望請依令為下郡，置大少領，謹請官

憲法志料
三編卷十
貞觀
二十八
司
去
省

裁者右大臣藤原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同年九月十日乙巳制諸國所填舊年未納率分之數

令玄蕃察移於主稅寮先是紀伊國司申檢案内去年所

納正稅率分二千六百三十五束六把案式原案式作或一字依一本

補改雜稻率分納正稅半者仍所納千三百十七束八把即

以件稻國分二寺救急池溝公廨地子等五箇帳各二百

六十三束五把六分填納已了而主稅寮依不勘知彼玄

蕃察帳備雜稻率分稱違格未填勘沒署帳國司公廨今

案事意勘出之旨甚涉苛酷何者國司所填不失格意所

司勘出還存一件望請令玄蕃察納不之狀每年直移送

主稅寮然則勾勘之寮明知所填辨納之吏原吏作日自依一本改

免勘出從之三代實錄

○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定給狄徒年料狹布一萬端事

右得出羽國解備檢案内從貞觀六年以降正稅帳所立

用過給狄祿狹布二萬五千六百九端原書校語云百一本作十具錄

載不與前守安倍朝臣比高解由狀進官已畢厥後國吏

等依例給饗行祿而歸來狄徒每年數千過給之數及萬

三千六百端今以有定之祿給無限之徒人眾物寡溪徑

難填夫夷狄為性無遵教喻帝對恩賞纔和野心望請準

憲法志料
三編卷十
貞觀
二十八
司
去
省

先例被定年料一萬三千六十端然則所司不勞勘出國
吏無煩遷替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宜以一萬端定
為年料若調狹布不足以正稅買充但過行以國司公廩
填納立為恒例古本類聚三

○同年八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令顯申絕戶田人三箇年間免半地子耕食其田事
右得右京職解備檢案內自天長五年至于今茲惣卅六
箇年班田之事絕而不行其間或舉戶盡死或半存半亡
而奸濫之輩不除籍帳偽進計帳貪隱戶田因茲無實之
戶空附公帳口分之田徒入奸人頃年如聞五畿內百姓

奸隱絕戶私領其田多者五六百烟少者八九十戶各貪
地利無心顯申公家之費職此之由謹案承和十一年三
月一日格具設賞罰顯隱之條而民求眼前之利忘位階
之貴今須有顯申絕戶之人三箇年間免半地子令其耕
食厥後全收地子又未班之間不預他人若致未進隨即
追却然則民間之奸自絕公家之利已倍者右大臣宜依
請左京職原左下衍準此古本類聚三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一應隱領絕戶田為他被告者依法科罪事第二箇條
右得右京職解備妄認公私田者律條立科而頃年愚暗

之輩不熟法意隱絕戶田奸為耕食若不加科責恐為積習今須有奸領絕戶田為他所告者依律科罪以懲將來者右大臣宣依請左京職準此原無右大臣以下十一字依一本及政事要畧引補

○類聚
三代格

○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筑前國鳴門驛家付當國令修理事原修作條今意改下同

右參議權帥從三位在原朝臣行平起請傳件驛家在筑前國遠賀郡東去太宰府二日程去肥後國七日程承前之例令肥後國加修理令筑前國供驛具因茲肥後工夫常苦於長途筑前主守不憂其破損望請以件驛家付筑

前國永令修理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同六年六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六年以上不進計帳戶準逃走例除帳收地事

右得右京職解傳檢案内或戶經十餘年注年年職寫帳即知若不死亡必是逃走而不立責法恒置職寫遂令奸猾之浪人為冒名口政事要畧引作為假濫之構莫過自斯謔案戶令云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三周不獲除帳其地還公戶內口逃者六年不獲亦除帳望請六年已上不進計帳之戶準戶口逃法以為除帳期其口分田還收公家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左京職準此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憲法志

卷十

⑤同年七月八日癸未山城丹波兩國司原無兩字依一本及類史補申請割國司公廨準一分本原準作唯依一給檢非違使但有調庸未進欠負未納之年準國司例勘補從之三代實錄

⑥同年同月十五日庚寅伊賀因幡兩國司奏言割公廨利稻一分將加國儲詔許之三代實錄

⑦同年九月十七日辛卯太宰府言管筑後國出舉不足例舉之數原例舉作利弊依一本及類史改請以肥後國正稅稻五萬束原無稻字依一本及類史補足其數許之三代實錄

⑧同年十月十三日丙辰伊豫國言管風早郡忽那鳴馬牛年中例貢馬四足牛二頭其遺馬三百餘足牛亦準之

原其下衍道字依一本及類史刪

鳴內水草既乏蕃息滋夥青苗初生風逸踏破翠麥將秀群入食損百姓之愁莫甚於斯望請除非年貢之餘原除作檢依類史改皆悉沽却以其價直混合正稅詔從之三代實錄

⑨陽成天皇元慶二年三月十五日辛亥勅領告五畿內國曰按班之政盈紀為期而自去天長五年以來五十箇年不行此事遂使無身之輩尚領田疇見役之人曾無潤益奸濫為之不斷原濫作監依類史改公私所以多妨靜言其由最乖政理事須因循前規原循作修依類史改遣使考覈然而王畿屢空民俗凋弊思其如此更以停留夫因時設方雖有成式

憲法志

卷十

貞觀元慶

三十一

憲法志

卷十

貞觀元慶

三十一

憲法志

卷十

貞觀元慶

三十一

憲法志

卷十

貞觀元慶

三十一

憲法志

卷十

貞觀元慶

三十一

反經合道亦存舊章宜下知牧宰此般特準外國之例子
細校定依實言上若所申排虛有致隱沒科以違勅不曾
寬容三代實錄

同三年六月廿六日庚寅勅左右京五畿内百姓調徭去
年以往輸負觀錢十五文今加十五文惣合一本合三十

文三代實錄

同三年二月廿六日丙戌勅許讚岐國例損四十九戶
永以為例先是國宰奏言此國課丁萬三千一本三千管
田一萬八千町貢賦之數踰諸國國司因茲申請準大國
例被免例損四十九戶下野國雖云上國免三十九戶望

請準彼國例被許件數從之三代實錄

同三年七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令神寺王臣諸家莊并請閑地請人修理隄防事
右得河内國解備謹案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三日符
備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
朝臣安世奏狀備往年之間堤防浸決邑居漂沒良田久
荒農夫失業方今隄防漸修水門一定地脉新分百姓競
點若是任意聽其耕作富強專利貧弱少得望請隨得地
之數定多少之法令各修理堤防假令給一町之地修理
一丈之堤不加公勞令堤防全之術也若得地之後不事

堤防隨則還公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奏者國司須遵行符旨而件符徒出不載格條因茲國宰怠而不勤頑民弄而不顧堤防之害無不由斯望請新被下符便神寺王臣諸家庄并請閑地之類當家人民等隨彼分法每年加修理若有拒押輩者政事要畧引依天長元年五月五日符準不修溝池之農人決事杖八十令勤修理又馮位蔭違此制之徒同依先符還收其田但至于禰宜祝等解却見任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基宣依請類聚三
經代格

（壬）同年九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停止任用之吏恣決郡司及書生國掌等事

右得豐後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智泉解狀稱凡一國興廢唯繫官長庶務理亂非由佐職又郡司之罪法立科條有降考第且沒職田事不獲已為加見決其尤重者至于解却而任用之吏不必其人寄事於公報怨在私或信僕從之言枉決郡司或逆官長之意強罪書生因茲堪事之人皆恥出仕無賴之輩僅以從職假令循良之宰有施政術郡司既非其人無所辨濟况亦吏民不和部內騷動不改舊轍何期新治望請任用之官不聽見決若有雜任致怠必可見決者官長者判過狀而後行之然則朝威彌嚴

出仕自衆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
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宜奉勅依請但五位介不在
此限然與奪之官職務稍重莫令雜任以致不遜立為恒
例諸國準此類聚三代格

堯同年十月四日庚申太宰府言壹岐嶋營作田一百町
其獲稻為糙送對馬嶋以充防人年糧而嶋地隘狹原狹作狹
依一田疇薄瘠非唯耕作之為苦亦知轉漕之有煩嶋司
申請早被言上停件營田救民之費今以為充國用正稅
分則運送漂失易填年損不煩請停壹岐嶋運糧之勞其
年糧田百町地子嶋司依例勘納從之三代實錄

李同年同月十六日壬申免除紀伊國年年大帳勘出百
姓一百六十二人先是彼國介外從五位下興道宿禰春
宗言承和年中以降無請調庸返抄僅請損益帳而從元
慶元年不請其帳勘出逐年猥積之所致也望請霑去年
十二月四日恩詔被免除太政官處分依請三代實錄

奎同年十二月三日戊子勅曰今年令左右京職五畿內
國班田須依先例遣使授之而頃年畿內衰弊倉廩虛耗
宜停頒使特委國宰三代實錄

奎同年同月四日己丑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
朝臣冬緒奏狀二事其一曰戶令當作田令類史三代格並亦作戶令誤政事要

畧引作云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原二誤女減三分之一今正然則畧引有女分二字可給一段百二十步而天長給法三十步至于承和其數二十步奏聞已畢有議不行此般所行又當二十步今檢案內京戶之女事異外國不知蠶桑之勞都無杵臼之役加以言其所當最爲微少名是口分實非身潤況亦公卿子女王侯妻妾得此尺土其有何益但畿內百姓雖貢賦輕於外國而徭役重於京戶今豫計口分一段百步不足支給以酬勞苦夫事貴權變政存弛張如有守常不改恐非通方之謂伏請以京戶女口分田加給畿內男其二曰近代以來一年例用位祿一本及類史三

代格此下有王祿二字準穀十七萬餘斛又京庫未行原未作來依類史及三代衣服月糧必給外國其數亦多並是正稅用盡終行不動當今除陸奧出羽及西海道之諸國不動約計一千三十七萬餘斛就中緣海近國不出二三百萬而年中所用三十五六萬斛況亦有損之年惣費近國之不動凡厥開用至多新委絕少竊恐天下虛耗企足何待原企作余依類史改一本何作如今件田散班於人者口分爲之不饒混入於公者國用由是可給伏請割置山城國八百町大和國一千二百町河內國八百町和泉國四百町攝津國八百町合四千町若獲稻若地子量其便宜以支公用詔從之三代實錄

憲法志料 三篇卷十 元慶 三十五 司去省

憲法志

同年同月八日癸巳。勅令參議正四位下行左大辨兼左近衛中將近江權守源朝臣舒檢校山城國班田參議正四位下忠貞王檢校大和國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檢校河內和泉兩國參議右大辨從四位上兼行肥後權守藤原朝臣山蔭檢校攝津國並身在京師遙攝其事。頒下國司聽其處分。三代實錄
同四年三月十六日己巳。太宰府言筑後守原守作國依類史改從五位上都朝臣御酉解偁仁壽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格曰。美濃國言準令百姓口分六年一班。夫依官符校田言上待候報符既經數年其間新付括責之輩無給口分不

堪貢賦。人民易逃。戶口難增。隨報符下。乃始班田。文案未究。還及紀年。望請至於期年。國郡官司校定國中田數。惣計當年之見口。且校班。且言上有勅曰。宜校田。依請自餘諸國準此者。而此國不班田。既三十餘年。輸貢之民曾無口分。免課之門。徒有田疇。類史疇作畦調庸交關。人數減損。請準豐後國例。不待報符。原待作侍依類史改班給之。並從之。三代實錄
同年同月同日。班山城國田使解偁。太政官今月五日。符偁。檢案内。民部省去年十二月五日。下彼國符。須注京戶。男一人。水田一段八十步。土戶男一人。水田一段八十步。陸田二百步。原無土戶以下十而注京戶。男水田一段

憲法志 三篇卷十 元慶 三十六 司 去 省

百步土戸男水田一段百四十步陸田六十步使并國司
原脫使字早應改正者使等須依符旨改正班給而土人
依類史補等歎身役之稍重恨口分之殊少今商量物意京戶土人
課徭雖同輕重各別然則班授之事何無等級凡百姓之
為體也只貪水田原貪作貪不屑陸田而多增境墾之陸
依類史改田均賜要望之水田論之政理頗乖穩宜望請以使勘出
新付隱首料水田一町二段三百二十步之內更加百步
為一段百八十步陸田減百四十步為六十步惣一段二
百四十步為男一人料充給於勘定男二萬四千三百四
十九人然則為公無損於民有歡原歡作勅從之三代實錄

癸 同年同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加置那珂郡主政主帳各一負事

右得讚岐國解備彼郡解備新立一郡一行恐所管稍多而
郡司少負事多闕怠檢案内山田郡少鄉餘戶課口一千
七百六十既置主政二負主帳二負而此郡十鄉課口二
千八十只置主政一負主帳一負望請因準彼郡加置件
職各一負以濟雜務者國加覆審所申有實謹請官裁者
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
類聚三代格

壬 同年十一月五日太政官符

憲法志料

三篇卷一

應加置磐梨郡主政一負事。

右得備前國解倂檢案内件郡元與和氣郡為一郡而其
間有一大川吏民往還煩仍以去延曆七年六月十三
日申官分置件郡即管鄉六戸二百九十七課丁二千三
百六備進調庸出舉官稻郡司少負濟事乏人望請因循
御野郡被置件負令濟郡務謹請官裁者從二位行大納
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癸同五年二月八日丙戌勅下知五畿内國曰去年十二
月四日格曰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
奏言近代以來年中所用不動穀卅五六万斛新委絕少

不支百分之一況亦有損之年惣費近國之不動請割置
畿内田若獲稻若地子量其便宜以支公用者今盡欲營
佃原管依慮吏民之難堪全為地子恐公家之少利
仍折中商量合佃半分如有堪佃不拘此限但遺田者或
地子或價直任民所欲隨宜辨行其地子之法自有式文
價直之數宜依國例如有總正長欲得兩色之田先以行
之後及他人凡細民之愚必昧權變偏懷求利之意不知
得利之謀宜牧宰存情能加教喻令知公私共利之趣但
獲稻地子帳勘造別卷付稅帳使每年進官即設可施行
三事其一營料事不論田品町別充稻一百廿束春時充

憲法志料

三篇卷十

元慶

三十八

司去省

憲法史料 三篇卷一

用正稅秋時返納本倉原倉作食依三代格改下同其二獲稻事獲稻之數自有恒法然而欲令農民不有倦心仍減定上田三百廿束中田三百束又若有營田之地去倉稍遠者國司隨宜量建小院令易出納以省民煩其三營田預人事濟事之道在於得人得人之方惣資牧宰宜不問土民浪人擇取力田之輩以為正長令領其事又正長等縱有家業未必富饒歸於辦事恐致欠負仍須擇諸司官人及近衛兵衛二官舍人并雜任等為卿里所推讓者每鄉配置號曰惣監令加催督其名帳別錄申官若有從事恪勤多致公益者國司錄狀言上隨即褒賞國類聚史

⑤ 同年同月廿三日辛丑備後國司言此國依格割公廨十分之一為國儲料原料作斷依類史改充四度使雜掌等糧常苦不足原常作掌若作若依類史改過用他色故還成煩望請四箇年之間割十分之二以為國儲詔聽之三代實錄
⑥ 同年三月十四日壬戌太宰府言肥前介外從五位下笠朝臣宗雄解稱須依仁壽三年五月五日格一本五日作廿五日校田言上待報班給而此國僻在海西行程稍遠先申於府府更言上數年之後報符乃來國吏秩終不更班給原乃作及以二字更作更延引如斯既及四十年調物欠少戶口減損惣以在此望請據準筑後豐後兩國之例不待報

憲法史料 三篇卷十 元慶 三十九 司去省

符申府班給百姓口分田。但至合有益格條自存。又乘田之數。依例割置之。詔從之。秩滿解任之人。王臣子孫之輩。結黨群居。同惡相濟。終以陵轢百姓。奪佃糧。不受官稻。出舉私物。收納之時。好妨公事。欠負之源。自此而出。非嚴新符。何肅舊濫。望請準之。筑後國例。不論前司浪人。準營田數。班給正稅。并令佃公營田。一如土民。若有勢之人。不順此事者。追却部內。不能居住。太政官處分。依請焉。三代實錄

（壬）同年十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置久米郡。大少領事。

右得伊豫國解。併彼郡司。解併檢案內。桑村久米兩郡管

鄉各三人。數共同。輸貢之物。亦無增減。而桑村郡有大少領。至于此郡。只有領職。望請準彼郡置大少領者。國司覆審。所申有實。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壬）同年十一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置赤坂郡。主政一員事。

右得備前國解。併件郡。鄉六戶。二百九十三課。丁千七百卅六。調庸租稅。各有其數。與御野磐梨郡賦稅殆益。望請準彼兩郡。加任主政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皇太后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世。宣奉勅。

依請類聚三代格

同六年九月二日辛未。先是民部省言。主稅寮解備式云。職田為輸租田。其未授之間。為輸地子田。今檢畿內無主職田。收穀倉院。雖不載格式。而事是為例。至于外國。不論存亡。永為租田。非只違式。亦有公損。然而既無證驗。無由勘徵。請大納言已下。及諸博士等。每有其闕。令式部省移送。以備勘會。但其地子。混合正稅。將存公益。又諸國郡司等。或遭喪解任。或其身死去。未補之間。空經年序。如此之類。寔繁有徒。而所進租帳。不見其由。不得勘出。商量事情。似有遺漏。請闕郡司。原請闕作諸國依一本改每年三月三十日。以

前令同省移送。其地子亦同。混合正稅。太政官處分。依請。

下知式部民部訖。三代實錄

蓋同年十二月廿一日己未。勅山城國葛野郡。嵯峨野。元既。不制。今新加禁。樵夫牧豎之外。莫聽放鷹。追免同郡。北野。愛宕郡。栗栖野。紀伊郡。芹川野。水幡野。乙訓郡。大原野。長岡村。久世郡。栗前野。美豆野。奈良野。宇治郡。下田野。綴熹郡。田原野。天長年中。既禁。從禽。今重制。斷山川之利。藪澤之生。與民共之。莫妨農業。但至于北野。不在此限也。大和國山邊郡。都介野。天長承和。累代立制。今宜加禁。莫令縱獵。制拂禽鳥。許採草木。美濃國不破安八兩郡。野本自

憲去志科 三篇卷十 元慶 四十一 司去省

禁制永為藏人所獵野播磨國賀古郡野印南郡今出原
印南野神埼郡北河添野前河原賀茂郡宮來河原尔可
支河原先既有制今重禁斷嘉祥三年下符勿禁採樵牧
馬備前國兒嶋郡野永為藏人所獵野承和之制今緣不
行何禁藹蕘莫害農畝物施法禁領下諸國三代實錄
⑤同七年十月廿日癸丑勅令七道諸國返民部省去年
所下闕郡司原闕作國依一本改下同職田地子混合正稅符先是太
政官厨言闕郡司職田地子無主之間注地子帳檢納厨
家而去年八月二十五日符傳得民部省解傳主稅寮解
傳郡司未補之間其職田空經年序租帳不注其由是故

無由勘出商量事情似有遺漏原似作以依六年九月二日條改望請每
年三月卅日以前令式部省移送其地子混合正稅者官
符下省省符下國訖今檢任權官者每國過半賜榮爵者
每年兼倍其公廨位田必給乘田是以諸國地子頻稱減
少太政官厨用常煩闕乏所謂職田加混正稅者月俸日
資何以支之望請返收省符依舊檢納地子從之三代實錄
⑤同年十二月廿二日甲寅令山城大和河内和泉攝津
伊勢近江美濃丹波播磨備前紀伊等國聽百姓樵蕪於
禁野内原脫蕪字依一本補勅曰禁野之興非妨民業至于草木素
不拘制嘉祥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今年正月二十一日頒

告訖而預人等假託威勢矯峻法禁或駟畧牛馬忽無放
牧之便原忽作急故作或奪取鎌斧遂失樵蕪之利宜重
下知勿更令然猶致侵擾必處重科國司許容亦與同罪
三代實錄
(七) 同年同月三代格廿五日丁巳勅諸國史生不任用當
土之人及無位之輩憲章既存遵行有日而非受業博士
醫師依前後格責解由沒公廨用四年秩限停受業師料
等之事一同史生至于補任偏據令文尚依受業之例原業
下行師料等之事一同史生至于補任偏據令文尚依受業之例
據令文尚依受業二十一字依三代格削無嫌當部之人
三代格名與實違事與情戾自今而後宜準史生例非受
部作國

業人不可任當國博士醫師又職無尊卑理須上命何以
公官得私相讓項年多有讓職之輩父子之間下宣旨以
裁許自餘親疎待國解而處分貞觀十七年格三代格雖
云父子自非國解不聽相讓自爾以來依託此格每年相
讓本欲遏巧偽之濫還為申請之媒遂使調徭役民頓昇
入位之級原入作八依外散位輩多滿諸國之中自今以
後宜停郡司讓職焉三代實錄
(八) 光孝天皇元慶八年八月四日壬辰勅令上總國括逐
境內浪人先是彼國司言齊衡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格稱
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太宰府符稱括

責浮宕先已下知今聞秩滿解任之人王臣子孫之輩結
黨群居同惡相濟佞媚官人威陵百姓妨農奪業為蠹良
深宜嚴檢括勒還本鄉情願留住便即編附去留之事夏
月令畢附大帳使原使作便依一本改別狀申上若犯者不論蔭贖
科違勅罪移配遠處土人容而不申官國司知而不糾者
亦與同罪宜重告知嚴令檢括者今國々々半一本無
三疊而前司子弟不順國政原國政下有從五位下助
刪富家浪人一本家乘吏所行至于勘納官物對捍國宰
陵寃郡司租稅多逋調庸闕貢職此之由望請準彼格放
逐但情願留住從國務者量狀貫付土戶從之三代實錄

○同年十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應置喜多郡少領事

右得伊豫國解備彼郡解備桑村久米兩郡管鄉各三課
丁或七百廿五或七百二皆有大少領今此郡鄉數既同
課丁三千二百八輸貢調庸多倍彼郡而只有領一人主
帳一人辨濟雜務動致緩怠望請因循彼例置大少領者
國司覆審所申有實望請官裁準彼兩郡新置少領為大
少負者右大臣源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同天皇仁和元年三月五日庚申先是陸奧國解備國
司事力須依國例載大帳立丁立恐見不輸色而此徭丁

充給例用之外猶有留郡之丁稱不輸者即此公損也事力立丁之立恐為民之重役黔首不堪其苦流離他境雖加撫育去多歸少望請準畿內例差充丁徭以慰窮弊至是太政官處分依請三代實錄

⑤ 同年同月十日乙丑太政官處分下知長門國送銅手一人堀穴手一人於豐前國採銅使許以豐前國民未習其術也先是紀伊國介外從五位下興道宿禰春宗解偁去貞觀十五年交替不用惡稻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一束既為藁芥不更出計請準未納率廻成全物至是許之三代實錄

④ 同二年十月三代實錄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置新居郡主政事

右得伊豫國解偁彼郡解偁此郡鄉戶雖少部內曠遠出舉收納往還多劇而郡司負少動致闕怠望請始置主政之職者國司覆審所申有實望請官裁者右大臣源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③ 同三年三月十一日乙酉長門國司言調庸參期原脫調庸參期四字依一本補民部省式曰凡貢調庸者長門國限明年四月伊豫國限二月但宇和喜多郡限三月越後佐渡隱岐限七月自餘如令者又曰未進調庸物伊豫國宇和喜多兩

郡明年六月晦日越後佐渡隱岐十二月晦日以前進訖者又齊衡二年五月十日格曰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即沒國司公廨者原沒作役依一本及類史改下同今按伊豫國宇和喜多以三月為貢調期猶以六月晦日為究未進之期長門國以四月為貢調限究未進之期隨可有其程而未有別制但格文所稱原格上行其字依一本及類史削以明年三月以前為沒公廨之限者是為調物當年貢納諸國所制也而所司偏稱究未進之期無有明文準調物當年貢納諸國之例以明年三月以前為沒公廨之限也事出格式之外甚為國宰之愁望請

準伊豫國宇和喜多兩郡并越後佐渡等國例延究未進之期免沒公廨之責勅聽焉三代實錄

同四年七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行雜事二條

一應不依前司以往雜事未辨濟拘絆後任人事
右得太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狀稱管內諸國調庸未進租稅未納及所司勘出種々雜急觸類繁多前司分付之日後司具注不與解由狀言上勘解由使勘判云前司同伍一本無此二字後任相共辨濟者謹案勘判旨雖以往之怠在各時吏而勘判之例延及後任

者為令後任之吏兼濟以往之事也而今當時庶務尚難營辦往年雜急何暇究成靜尋事理知吏難堪何者或國司忘身徇國無有闕政然而去任之日猶絆前事遂使勤惰相混功過不明良吏沈滯職此之由或國司到任之初見舊累難可脫已變勤王之節還成顧私之慮望其清慎亦不可得今反覆事意討論利害與其空責以往之急不如先勸當時之績望請國司若有任中雜務辦濟無闕者特寬以往之急勿令拘絆其身但調庸租稅國之大事其租稅者元有徵率之例調庸未必有例重望準租稅徵率以為當時之務又若有當時之

外更濟舊事及過徵率分者隨其功效將進爵級一應進解由吏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事由同前解狀併貢進調庸既有程限支度國用最為大要因茲違期麁惡等之責載在格條而或國司頻致未進動闕國用至于遷替適被放還承前之例所以知其有怠猶收解由者為令後任之吏相代辨填然而當任之務每多擁滯以往之事不違兼濟是以調庸未進逐年猥積公家支用臨事闕乏論之政途理須乖例望請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

以前左大臣源融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準此代類格三

憲法志料三篇卷十終

櫻井友二郎校

憲法志料第三輯索引	
律令格式	權衡度量
卷二十九 <small>廿六</small> 卅	卷三 <small>壹</small>
卷三十 <small>卅</small> 卅	卷九 <small>草</small>
卷四 <small>卅</small> 卅 <small>卅</small> 卅	違法ノ訴狀
暴惡	卷三 <small>全</small>
卷三 <small>十二</small>	逃亡
卷九 <small>全</small>	卷九 <small>卅</small> 百
犯人	盜賊
卷一 <small>卅</small> 卅	卷一 <small>卅</small> 卅 <small>卅</small>

憲法志料

第三輯索引

司法省

實錄三

賊徒

卷五(三)

御贖物

卷八(卅五)

贖物

卷二(辛)

私鑄錢

卷一(庚)

卷三(壬)

奴婢

非違ヲ糾彈ス

卷一(庚)

卷一(庚)

赦

意見

卷一(一卅)

卷一(四卅九(辛)(壬)(全)

卷三(壬)

卷九(壬)

卷五(癸)

刑部省ノ訓

彈正臺

卷四(庚)(夏)

卷四(癸)

官位

卷二(卅四)

卷二(廿(卅四)(卅九)(甲)(甲)

卷三(卅一)(夏)

(全)(二)(癸)(癸)(先)(百)(百)(夏)(夏)(夏)

卷四(壬)(全)(全)

(夏)(夏)

卷九(九)

卷四(十一)(廿(卅三)(卅三)(卅六)(卅六)(卅七)(高)

親王

卷二(大)(卅二)(置)

卷五(十六)(廿一)

憲法志科

第三輯索引

二

司去省

卷四(廿五)

皇子皇女ニ姓ヲ賜フ

卷二(一)

卷三(十六) 孟

卷四(十九)

卷五(廿)

蔭子

卷三(卅二)

避諱

卷一(十一)

諸王

卷二(五)

卷三(五) 夏

卷四(五) 冬

卷五(六) 四

王族ノ系譜

卷一(卅五)

博士

卷二(五) 十三(卅七)

卷三(五) 卅三(卅七) 卅七(卅七) 卅七(卅七) 卅七(卅七)

文章生得業生學士醫師

橘氏ノ諸姓ヲ椿姓ニ改ム

卷一(廿七)

周忌ノ齋日ハ本命ノ日ヲ避ク

卷一(卅三)

禁色

卷一(五) 孟

卷四(孟)

卷七(孟)

節會

卷四(十四) 卅七(七十) 卅三(卅三) 卅四(卅四) 卅五(卅五)

卷五(卅)

卷十(十七) 卅七(卅七)

服飾

卷一(卅五)

卷二十(卅三)

卷三(卅八) 卅七(卅七) 頁(卅五) 頁(卅五) 頁(卅五)

卷四(孟)

卷五(卅八)

卷七(卅六)

卷二(一)	饗宴
卷三(一)	卷四(五)
卷五(共)	卷五(五)
申政ノ刻限	參議以上ノ廳座
卷三(十)	卷五(五)
卷四(廿)	參朝ノ班
式部申政ノ時ノ事	卷二(六)
卷二(五)	卷四(五)
少納言ノ遲參	上日
卷二(三)	卷二(五)

廢朝 輟朝	三位已上及七四位ノ參議ノ宅門ノ制
卷四(百)	卷四(五)
卷七(五)	幕幔
女官ノ別當	卷五(甲)
卷三(五)	供御 服御常膳
漏刻	卷四(四)
卷三(享)	卷九(辛)
慎火ノ書	補任ノ誤ヲ校正ス
卷二(十七)	卷二(卅三)
假ヲ請フノ牒 假文	

憲法志

第三輯索引

四

司去省

卷二(聖)	下馬ノ制
卷五(聖)	卷三(聖)(辛)
門籍	卷四(辛)
卷三(聖)	公文
卷五(辛)	卷四(十九)
判文	卷九(辛)(全)
卷二(庚)	貢舉位子
考文	卷四(辛)
卷四(九)	賞功
選舉	卷九(庚)

卷六(全)(全)	入京
造纂	卷四(聖)
卷四(全)	卷九(全)
召使	國郡
卷四(庚)	卷九(四)(全)
左,大舍人寮ヲ廢セル跡地ノ事	卷十(聖)
卷三(六)	鴻臚館
外國	卷三(全)
卷二(二)(九)	卷四(全)
卷三(辛)	邊警

憲法志

第三輯索引

五

司法省

新羅人ノ貢物ヲ返却ス	卷一 <small>廿八</small>	太宰府	卷三 <small>卅</small>
新羅人ヲ傷スル者ニ罪ヲ科ス	卷一 <small>十二</small>	卷一 <small>廿九</small> 卷二 <small>卅</small>	卷一 <small>廿九</small> 卷二 <small>卅</small>
鎮守府	卷四 <small>六</small> 卷五 <small>卅一</small>	卷四 <small>卅</small> 卷五 <small>卅一</small> 卷六 <small>卅二</small> 卷七 <small>卅三</small>	卷四 <small>卅</small> 卷五 <small>卅一</small> 卷六 <small>卅二</small> 卷七 <small>卅三</small>
國郡司	卷七 <small>卅三</small>	國造	卷十 <small>卅五</small> 卷九 <small>卅四</small>
卷一 <small>二</small>		卷一 <small>卅</small>	卷一 <small>卅</small>
		卷三 <small>卅</small>	卷三 <small>卅</small>

諸使	卷二 <small>四</small> 卷三 <small>廿二</small> 卷四 <small>卅七</small> 卷五 <small>卅四</small> 卷六 <small>卅九</small> 卷七 <small>卅五</small> 卷八 <small>卅六</small> 卷九 <small>卅七</small> 卷十 <small>卅八</small> 卷十一 <small>卅九</small>	卷一 <small>二</small>
卷二 <small>四</small> 卷三 <small>廿二</small> 卷四 <small>卅七</small> 卷五 <small>卅四</small> 卷六 <small>卅九</small> 卷七 <small>卅五</small> 卷八 <small>卅六</small> 卷九 <small>卅七</small> 卷十 <small>卅八</small> 卷十一 <small>卅九</small>	卷二 <small>八</small> 卷三 <small>廿九</small> 卷四 <small>卅四</small> 卷五 <small>卅七</small> 卷六 <small>卅八</small> 卷七 <small>卅九</small> 卷八 <small>卅九</small> 卷九 <small>卅九</small> 卷十 <small>卅九</small> 卷十一 <small>卅九</small>	卷一 <small>二</small>
權任ノ官長	卷十二 <small>五</small>	卷十二 <small>五</small>

鑄錢司	卷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遷代ノ官人	卷四(四)
採銅	卷四(四)(五)	卷二(二)	
卷一(一)	私ニ銅器ヲ鑄造スルヲ禁ズ	卷五(十)	
卷十(十)	卷一(一)	請印	
官印	卷二(二)	卷三(三)	
卷三(三)(四)(五)(六)	卷三(三)	卷四(四)	
封家ノ印	卷一(一)		
卷一(一)			

諸國ニ下ス符ヲ關司等開見スルヲ禁ズ	卷一(一)	民部省ヲ經ベキ符類	卷四(十七)
蠲符	卷十(十)	秩限	卷三(百)
解由狀	卷二(二)	卷四(九)(十)(十一)	
卷四(四)(五)(六)(七)	卷七(七)	卷五(二)	
卷七(七)	卷八(八)	卷七(七)	
卷九(九)	卷九(九)	王臣ノ家人	

卷十(金)	卷十三(辛)
資人	驛傳
卷三(甲)	卷三(甲)
乘馬	卷七(甲)
卷一(壬)	卷九(壬)(辛)(庚)
牛馬	卷十(甲)
卷一(甲)(壬)(辛)	關津
卷二(六)(五)	卷一(五)(七)(辛)(壬)(庚)(辛)
卷三(壬)(辛)(庚)	卷四(丑)
卷四(九)(卅)(壬)(辛)	卷七(甲)

卷五(五)(卅)	橋梁
卷十(壬)	卷一(甲)(壬)(辛)
船瀬	卷七(壬)
卷一(八)(壬)(辛)	廩院ノ雜物ヲ運フ車馬
舟車	卷四(壬)
卷一(卅)	牧 牧格
卷七(壬)	卷四(癸)
卷九(壬)(癸)	卷十(四)
卷十(卅)(七)	封祿
堤溝堰池	卷二(癸)

憲法草案
卷一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
卷三十五

卷一(甲)	卷三(癸)	卷五(乙)	卷九(丙)	卷十(丙)	卷十一(甲)	卷十三(甲)	卷十四(甲)	卷十五(甲)	卷十六(甲)	卷十七(甲)	卷十八(甲)	卷十九(甲)	卷二十(甲)	卷二十一(甲)	卷二十二(甲)	卷二十三(甲)	卷二十四(甲)	卷二十五(甲)	卷二十六(甲)	卷二十七(甲)	卷二十八(甲)	卷二十九(甲)	卷三十(甲)		
卷九(二十四)	卷十(二十五)	卷十一(二十六)	卷十三(二十七)	卷十四(二十八)	卷十五(二十九)	卷十六(三十)	卷十七(三十一)	卷十八(三十二)	卷十九(三十三)	卷二十(三十四)	卷二十一(三十五)	卷二十二(三十六)	卷二十三(三十七)	卷二十四(三十八)	卷二十五(三十九)	卷二十六(四十)	卷二十七(四十一)	卷二十八(四十二)	卷二十九(四十三)	卷三十(四十四)	卷三十一(四十五)	卷三十二(四十六)	卷三十三(四十七)	卷三十四(四十八)	卷三十五(四十九)

卷二(乙)	卷四(甲)	卷五(甲)	卷八(丙)	卷十(甲)	卷十一(甲)	卷十三(甲)	卷十四(甲)	卷十五(甲)	卷十六(甲)	卷十七(甲)	卷十八(甲)	卷十九(甲)	卷二十(甲)	卷二十一(甲)	卷二十二(甲)	卷二十三(甲)	卷二十四(甲)	卷二十五(甲)	卷二十六(甲)	卷二十七(甲)	卷二十八(甲)	卷二十九(甲)	卷三十(甲)
卷二(廿)	卷四(廿)	卷五(廿)	卷八(廿)	卷十(廿)	卷十一(廿)	卷十三(廿)	卷十四(廿)	卷十五(廿)	卷十六(廿)	卷十七(廿)	卷十八(廿)	卷十九(廿)	卷二十(廿)	卷二十一(廿)	卷二十二(廿)	卷二十三(廿)	卷二十四(廿)	卷二十五(廿)	卷二十六(廿)	卷二十七(廿)	卷二十八(廿)	卷二十九(廿)	卷三十(廿)

憲法草案

第三輯索引

九

司法輯

卷五(三)	卷五(四) 庸米
料米	雜米
卷七(十)	卷四(三)
卷九(六)	卷十(十)
獲稻	惡稻
卷十(六)	卷十(全)
錢	神社
卷一(十四) 卅(七) 卅(五) 卅(三) 卅(九) 卅(三)	卷六(五) 卅(五) 卅(卒) 卅(卒) 卅(卒) 卅(卒)
卷三(八)	卷七(五) 卅(卅) 卅(甲) 卅(甲) 卅(五) 卅(卒) 卅(卒)
卷十(九) 甲	卷八(六) 卅(五)

齋宮	卷九(九)
卷六(十二) 卅(六) 卅(七) 卅(五)	齋院司
卷七(五)	卷六(五) 卅(卒)
卷八(六)	神社ノ封物 御戸代ノ田
神官	卷六(五) 卅(五)
卷六(卅) 卅(七) 卅(五) 卅(四) 卅(五)	卷七(卅) 卅(卒)
卷七(十八) 卅(卅) 卅(甲) 卅(五) 卅(卒) 卅(卒) 卅(卒) 卅(卒)	卷八(卅) 卅(四)
卷八(七) 九(十一) 卅(九)	致齋
神位	卷六(七)
卷七(六)	神事

奉幣 走幣班幣

卷六十九(甲)至七十(夏)

卷七十六(卅六)至七十七(夏)

卷八十六

諸祭ノ刻限

卷六一

寺院

卷六十二(至)至六十三(夏)

(夏)至(夏)至(夏)

卷七十七(廿三)至七十九(至)

卷六十七(至)至六十八(至)

卷七十六(至)至七十七(至)

卷八十六

鹿薨ヲ取テ鴨川ノ水上ニ洗

フヲ禁ズ

卷六頁

天台

卷六十二(至)至六十三(至)

卷七十五

卷八十

(全)

卷八十二(三)至八十三(卅二)

卷九至

僧政

卷六十四(至)至六十五(夏)

卷七十二(卅三)至七十三(至)

卷八十三(卅七)至八十四(卅八)

講讀師

卷六十三(八)至六十四(至)至六十五(至)

(夏)至(夏)至

真言

卷六十二(至)至六十三(至)

卷七十一

卷八十四(至)

十禪師 十四禪師

卷六十四(至)

卷七十四

三綱

卷六頁

卷七十四(至)

卷七十七(廿五)	卷八(三)(四)(卅一)
卷八(一)(十七)(廿)(卅一)(卅四)	燈分料
從儀ノ僧	卷六(全)(夏)
卷六(夏)	卷八(卅)(卅六)
得度	度者
卷六(突)	卷六(五六)(十)(卅)(卅一)(突)
卷七(十一)(廿六)(廿八)(卅)(卅二)	(突)
佛經 附律論疏章紀傳集抄	卷七(二)(三)(五)(七)(八)(十)(廿)(卅)(突)
卷六(卅)(卅八)(卅九)(卅六)(卅一)(夏)	(奎)(奎)
卷七(九)	卷八(二)(九)(廿五)(卅七)

卷八(五)	佛像 畫像
佛舍利	卷六(六)(卅)(卅一)(夏)
卷六(十三)	卷七(九)(卅九)(卅一)(卅四)
僧供	布施
卷六(卅三)	卷六(八)
供養料	佛事
卷六(夏)	卷六(四)(七)(十一)(十五)(十六)(廿四)(廿六)(廿七)(廿九)
灌頂	(卅)(卅九)(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卷六(二十)(百)(百)	(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大戒 受戒	(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卷六(子)	(皇)(真)
卷七(壺)(圭)	卷七(一)(九)(十)(圭)(卅)(卅八)(卅五)(卅三)
魚肉ヲ斷セシム	(全)(全)(全)
卷七(卅五)	卷八(廿九)
放生	諸帳簿
卷八(十)	卷三(奎)
戶籍	卷四(六)(全)(全)(全)
卷一(七)(卅)(卅二)	卷五(十一)
卷九(六)	卷六(重)
卷十(三)	卷七(甲)(癸)

市籍	卷八(六)(七)
卷十(五)	卷九(卅)(卅八)(卅九)(全)(全)(全)(全)(全)(皇)
勸籍	(皇)
卷三(全)	卷十一(一)(二)(六)(九)(癸)(甲)(癸)(癸)
卷六(癸)	曆書
公驗	卷一(甲)(壺)(圭)
卷三(九)	領曆ノ月ノ大小ヲ改易ス
改元	卷一(子)
卷一(甲)	學事
釋奠	卷一(二)

卷四(八頁)	卷三(五)
卷五(里)	卷四(七)
田制	班田 校田 口分田 田籍
卷九(三) 里(里) 至(至) 頁(頁) 見	卷九(三) 里(里)
卷十(三) 全(全)	卷十(平) 全(全) 全(全) 全(全) 全(全) 全(全) 全(全)
公解田	易田
卷四(里) 全(全) 全(全)	卷九(十六)
卷五(里)	職田
資田	卷三(里)
卷三十(十)	卷四(里)

公管田	卷十(三) 全(全)
損田 例損	隱田 絶戸田
卷九(里) 全(全)	卷九(全)
卷十(里) 全(全)	卷十(里) 全(全)
傳法田	田園
卷七(三)	卷四(全)
山野	禁野
卷九(全)	卷一(全)
勅旨島	卷十(全) 全(全)
憲去志料	官地ノ木ヲ伐ルヲ禁ズ

第三輯索引

十四 司去旨

卷九(廿二)	卷九(廿一)	乾稻器	勸農	倉庫	卷九(九)(十)(十一)(十二)	卷一(九)	卷九(九)(十)
卷五(廿五)	水車	開墾地	官舍	義倉	卷一(聖)	卷三(奉)	卷九(七)(九)(十)(十一)(十二)

卷十(廿五)	官稻 御稻	卷九(聖)	卷十七(九)	租調庸	卷一(聖)(十六)	卷七(九)	卷九(六)(十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三十)	卷十(聖)
卷一(聖)	卷五(十三)	卷米	卷十(聖)	未納欠負欠損	卷三(卅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五)	卷四(六)(七)(八)	卷九(聖)	官物

卷十二(二)(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八)(廿)(廿五)(廿九)

卷十三(卅)

里

兵制

徭役

卷三(廿六)(卅三)

卷九(廿七)(卅)(卅百)

卷四(卅)(卅五)(卅六)(卅七)

卷十一(十一)(十三)(十六)(廿)(廿一)(廿二)(廿五)

兵器

兵士

卷四(卅)(卅一)(卅二)(卅三)(卅四)

卷三(十三)(卅)

卷九(九)

卷四(十二)(卅)

防人

卷五(卅)

卷三(卅)(卅一)

弩師

選士 衛卒

卷二(次)

卷二(卅一)

卷三(卅五)(卅六)(卅七)

卷四(卅九)

卷四(卅)(卅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五)

相撲人

卷五(二)(四)(七)(八)

卷二(卅)

健士 射丁

卷三(二)

卷三(卅)

卷四(卅)

儼仗

卷五(卅一)

卷二(卅九)

事力

卷三(卅五)

卷三(七)

坊令 坊城

卷四(卅)(卅一)(卅二)

卷二 (十三) (十五)	卷九 (十)
卷三 (皇)	卷十 (卅一) (卅)
卷四 (十)	雅樂寮ノ雜色生ヲ減定ス
保長	卷三 (卒)
卷四 (十三)	斫丁
仕丁	卷四 (二)
卷六 (九)	匠丁
卷十 (卅一) (卅一)	卷十 (卅)
殿部	鼓吹戸
卷五 (廿一) (廿一)	卷五 (九)

雜工	浮浪
卷三 (七)	卷九 (美) (頁)
卷十 (卅)	卷十 (美)
夷倅 倅 囚	脚夫
卷一 (大) (全) (全)	卷九 (美)
卷四 (美) (全)	養病者
卷七 (廿)	卷九 (卅)
救急院	續命院
卷九 (全)	卷一 (大)
悲田處	卷九 (卅九)

卷一(九)	賑恤
乞索兒	卷一(三)(九)(十)(九)(里)(交)
卷一(壹)	卷九(五)(六)(八)
貿易	糶糶
卷一(六)(金)	卷九(九)(十)
卷四(壹)(六)	穀直
卷九(壹)(五)(五)	卷九(壹)
卷十(三)	材木ノ短狭ヲ禁ズ
出舉借貸	卷十(一)(七)
卷六(五)	走馬ノ亂奔ヲ禁ズ

卷九(八)(五)(壹)	卷三(甲)
卷十(八)(十三)(廿)(五)	養鷹ヲ禁ズ
金銀薄泥ヲ用ルヲ禁ズ	卷一(壹)(五)(五)
卷一(三)	卷四(三)(大)
卷三(垂)	殺生ヲ禁ズ
狩獵伐木ヲ禁ズ	卷六(七)(十五)(五)(全)(半)(五)
卷六(六)	卷七(廿)(五)
卷八(三)	卷八(九)
坑穿機槍ヲ禁ズ	藻卷ノ漁ヲ禁ズ
卷一(十)	卷一(十)

毒ヲ流シ魚ヲ捕ルヲ禁ズ	卷八 <small>(十三)</small>	事ヲ御靈會ニ寄テ徒衆ヲ聚
強テ人馬ヲ雇フヲ禁ズ	卷四 <small>(十二)</small>	メ走馬騎射スルヲ禁ズ
燒尾荒鎮等ヲ禁ズ	卷七 <small>(十一)</small>	
男兒ヲ道路ニ捨ル者ヲ勘當ス	卷五 <small>(十)</small>	燒尾荒鎮等ヲ禁ズ
卷一 <small>(卒)</small>	卷五 <small>(十)</small>	卷四 <small>(十)</small>
道路ヲ掃清セシ	卷二 <small>(卅)</small>	酒食ヲ求メ被物ヲ責ル者ノ
卷二 <small>(卅)</small>	卷四 <small>(十)</small>	罪ヲ減定ス
卷四 <small>(辛)</small> 卷四 <small>(皇)</small>	山陵	卷四 <small>(九)</small>

忌服	卷二 <small>(三)</small>	卷四 <small>(一)</small>
卷三 <small>(金)</small>	卷六 <small>(九)</small>	
卷四 <small>(全)</small>	卷七 <small>(重)</small>	
葬墓	卷一 <small>(廿)</small> 卷一 <small>(重)</small>	賻物
卷一 <small>(廿)</small> 卷一 <small>(重)</small>	卷二 <small>(七)</small> 卷二 <small>(廿)</small>	
卷五 <small>(一)</small>	卷四 <small>(七)</small>	
卷七 <small>(重)</small>	卷五 <small>(九)</small>	

廣
濟
志
卷
之
一

廣
濟
志
卷
之
一

